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5 日

### 会议安排：

-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公司高管回答股东提问
- 七、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会场休息
- 十二、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六、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宝胜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4、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计票程序：

(1) 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 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6、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1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和现场合并投票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宝胜股份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修改前：

电线电缆及电缆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后：

电线电缆及电缆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线缆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421,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 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51,421,875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又因，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 181 名激励对象的 298.3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411,387,457 股变更为 565,792,83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5,792,832 元。同时，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条款作相应的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387,457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792,832 元。
2	<b>第二章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电缆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	<b>第二章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电缆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

	<p>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p>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b>线缆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b>。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3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387,457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792,832 股，全部为普通股。</p>
4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6-8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8-12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